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65號

聲 請 人 林俊龍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6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，嗣於113年9月25日調解不成立後於113年10月11日具狀聲請更生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5+1) \times 10 \times 51 = 3,060$ 。

二、經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，聲請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結案原因為協商不成立，結案日期為112年4月28日，請陳報相關協商資料。

- 01 三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1,666,270元，但查聲請人僅年  
02 約33歲（80年生），稱目前任職於旺達企業社，月薪28,000  
03 元，核其並非無工作償債之能力，是請說明擔任之職務及工  
04 作之內容？及債務發生原因，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  
05 或「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」，致須透過消債條例以解決債務？  
06 並提出近3個月之薪資單或收入證明。
- 07 四、請陳報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，及有無領取有無  
08 請領社會扶助、補助、津貼等相關補助？
- 09 五、請陳報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，於解約  
10 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，及名下汽、機車行車執照資料。
- 11 六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  
12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
- 13 **【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。另請聲  
14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，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  
15 樣。並請「詳細閱讀」後，逐一「誠實」補正，切勿缺漏，並請  
16 盡力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】**